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宿人社通〔2020〕70号

市人社局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

听证会制度的通知

局各处室、直属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强化重大决策预公开，提升政策法规制定科学性、有效性，经研究，决定建立局政府信息公开听证会制度。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 2020年6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政府信息公开听证会制度

第一条 为加强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扩大民主监督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，增强工作透明度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政务公开相关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政府信息公开听证是指在实施重大决策和与群众生产、生活密切相关的事项之前，应组织社会有关方面进行充分论证，广泛征求意见。听证的主要形式是听证会。

第三条 政府信息公开听证应当遵循公正、公开、客观和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。

第四条 政府信息公开听证由局办公室、局政策法规处组织实施。

第五条 听证会设主持人、书记员、主问人员、主答人员、听证代表和列席代表等席位。要因地制宜，设置听证会场，制定听证守则，明确主问人员和主答人员的权利、义务。

第六条 听证代表根据听证内容确定。主问人员由听证代表推选，主答人员由涉及听证事项的部门推选，报听证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
第七条 主问人员应如实反映群众和社会各方面对听证事项的意见和建议，向听证主办单位和主答人员提出询问。必要时，可查阅听证笔录和听证纪要。

第八条 主答人员应按政策、法律、规定，耐心、实事求是地解答。书记员要详细记录听证过程，记录材料存档备查。

第九条 听证事项的范围包括：

1.重要决定、重大决策部署、重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内容；

2.重点工作进展情况；

3.涉及全局的重大问题、重要活动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及重大突发性事件；

4.需要发布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条 听证通知。听证事项确定后，在召开听证会的5 个工作日前，应通知相关人员参与。通知内容包括：听证事项、时间、地点和要求。听证参与人员事前要深入调查，广泛征集意见，充分做好准备。

第十一条 召开听证会。听证会主要议程包括：

1.主持人宣布听证事项和目标，介绍到会人员情况，宣布听证会场守则，告知听证会参与人的权利和义务；

2.主办单位和主答人员介绍听证事项、依据、内容等情况；

3.主问人员询问，主答人员解答；

4.主持人进行听证事项小结。

第十二条 主办单位根据听证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形成听证会议纪要。如第一次听证会尚未达成一致意见，形成共识，可视情况再进行听证。

第十三条 听证事项决策确定后，应指定有关处室、单位抓好项目落实，要把听证事项决策落实情况纳入全年政务公开考核。

第十四条 听证事项办理结果应通过局网站、网上宿迁政务公开栏等形式公开、反馈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